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经济法专业试题及解析

一、概念比较（每题 4 分，共 20 分）

1. 产品质量认证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产品质量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证书和认证标志，以证明企业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是指依据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对自愿申请认证的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检查、确认、颁发认证证书，以证明企业质量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活动。除法律对产品质量认证有特别规定外，两者都是自愿申请的。产品质量认证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存在以下区别：①前者是对企业某一产品的认证，后者是对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整体认证。②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其企业质量体系应符合国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及补充要求。③获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并不意味着就直接获得产品质量认证。后者还须具备必要条件，并根据一定程序获取。

【参考资料】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垄断与限制竞争（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垄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垄断是指生产的集中，狭义的垄断是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是指经营者通过独占或有组织的联合行动等方式，凭借其经济优势或行政权力，操纵或支配市场，限制和排斥竞争的一系列行为。而限制竞争是市场主体运用各种手段排斥、限制或妨碍竞争的行为。狭义的垄断也是一种限制竞争行为。从广义上看，并非所有的垄断都是非法的行为，但所有的限制竞争行为都是违法的。

【参考资料】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朱崇实主编：《中国经济法学（部门法）研究综述》，厦门大学出版社。

3. 商业诽谤与虚假宣传（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商业诽谤行为也称诋毁竞争对手行为，是指经营者为了获得竞争利益，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他人商誉、侵犯他人商誉权的行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宣传方法，对商品或服务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公开宣传，引起或足以引起其交易相对人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认识的行为。两者都是散布虚假信息，均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区别在于：①针对的对象不同，商业诽谤针对的是竞争对手或竞争对手的商品或服务作出，虚假宣传则是针对自己的商品作出；②内容不同，虚假宣传的内容往往是褒扬性的，而商业诽谤的内容则是贬斥性的；③行为方式不同，虚假宣传是运用广告或其他足以使信息广为传播的方法进行的，而商业诽谤则对于行为方式无特殊要求，只要实施了捏造并散布损害他人商誉的虚假事实即可，而不论其行为影响范围的大小。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 企业法人登记与营业登记（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我国企业登记有两种：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拟设定的企业符合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企业法人登记。通过企业法人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申请登记的企业获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作为独立的法人获得营业权。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济组织，不能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但是可以申请营业登记。营业登记不能使登记的经济组织获得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使其获得营业资格。经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该经济组织可以在登记的范围内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可见，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①申请主体不同，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主体必须是符合法人条件的企业，而申请营业登记的主体则是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济组织；②法律后果不同，通过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可以获得企业法人资格，独立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以其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责任，而通过营业登记的经济组织则只能获得营业资格，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医疗保险是指劳动者在非因公造成患病、损伤时，获得所需医疗费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造成伤残、死亡或职业病后，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给予一定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措施。两者均属于社会保险范畴，但存在以下区别：①享受保险待遇的原因不同，医疗保险是非因公造成的，而工伤保险是因工引起的；②保险待遇标准不同，因为工伤保险不仅具有补偿性，还具有赔偿性，所以保险待遇标准高于医疗保险；③保险费用的缴纳主体不同，医疗保险按照三方负担原则缴纳，国家、单位、个人均需缴费；而工伤保险费用由企业或雇主缴纳，个人不缴费。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二、判断分析题（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每题 5 分，共 20 分）

1. 所有垄断都会阻碍市场竞争，因而都是违法的。（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错误。反垄断法往往通过适用除外规定，对某些垄断予以豁免。

2.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因此，经济法是国家本位法。（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错误。经济法不是国家本位法，而是社会本位法，国家干预经济的目的是促进社会整体利益。

3. 以低于商品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都是我国法律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错误。我国法律规定，下列情况下，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销售鲜活商品；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季节性降价；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4. 政策性银行是政府专门设立的、主要通过吸收存款并按国家政策发放贷款以实现国家经济政策的银行。（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错误。政策性银行主要从事贷款业务，不吸收存款。其资金来源是政府提供的资本金、各种借入资金和发行金融债券筹措的资金，其资金运作多为长期贷款和资本贷款。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三、简述题（每题 5 分，共 30 分）

1. 简述经济职权的基本法律特征。（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构依法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时所享受的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力。它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这种权力就其性质而言属于经济行政权。经济职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经济职权是一种国家权限。第二，经济职权是一种专属的职务权限。它包含三个含义：一是经济职权只能由特定的机关行使；二是经济职权有特定的管辖对象；三是经济职权通常只能由享受经济职权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行使，不能擅自授权其成员行使。更不能通过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来行使。第三，经济职权在通常情况下是一种具有命令与服从性质的权限。国家法律赋予经济机构的经济职权，其目的在于正确发挥行政机构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这就决定了经济职权一经行使，除个别情况外，对所及单位及个人都具有必须执行的效力。第四，经济职权是一种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权限。第五，经济职权是一种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权限。国家机构是代表国家行使经济职权的，而国家也正是通过国家机构行使经济职权来达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目的。这就使得经济职权具有必须行使的性质，否则即为失职。因此，国家机构既享有实现经济职权的权力，同时也担负着必须正确行使经济

职权的责任。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 简述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谋求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就一般而言，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1) 对雇员的责任。企业对雇员的责任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在劳动法意义上的保证雇员实现其就业及择业权、劳动报酬获取权、休息休假权等劳动权利的法律义务，也包括企业按照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对雇员担负的道德义务。(2) 对消费者的责任。此项责任的主旨，在于促使企业充分尊重消费者的权益和需求，真正承担起增加产品花色品种、确保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抑制通货膨胀和扰乱物价等方面的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3) 对债权人的责任。

(4) 对环境、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责任。这是企业对全人类和后代负责的体现，因此企业的此项责任是一种典型的社会责任。(5) 对所在社区经济发展的责任。它要求企业积极参与并资助社区公益事业和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协调好自身与社区内各方面的关系。由于此种责任实为企业按照高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对其所在的社区这一企业特殊利害关系方承担的责任，因此它属于一种道德义务。(6) 对社会福利与社会公益事业的责任。这一责任是以高于法律的标准对企业所做的要求，其履行虽然受到国家和社会的肯定与褒扬，但又必须以企业自愿为前提，且主要受市场因素的制约，因而是一种典型的道德义务。

【参考资料】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法律出版社。

3. 简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有奖销售行为的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有奖销售，不仅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会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没有简单的肯定或否定有奖销售，而是通过禁止以下三种形式的有奖销售，对这一促销手段进行调整：(1)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2)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前两种有奖销售被绝对禁止，但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则是有条件的禁止。其标准就是最高奖是否超过 5000 元，之所以如此规定是避免巨奖销售引发消费者的暴利心理、传递错误的市场信息，从而妨碍市场机制的正常发挥，破坏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规定了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6 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资料】《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

4. 简述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体系。（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我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采取多法并立方式，即没有一部涵盖各种社会保障项目的社会保障基本法，而以与各类社会保障项目对应的若干部平行的社会保障法律为主干。我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可分为单项法和专项法两部分。单项法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社会优抚法。社会保险法包括养老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工伤保险法、医疗保险法、生育保险法、遗属保险法。社会救助法包括灾害救助法、贫困救助法、特殊群体救助法。社会福利法包括职业福利法、住宅福利法、特殊群体福利法。社会优抚法包括军人优抚法、烈属优抚法、其他主体优抚法。专项法包括社会保障组织法、社会保障基金法。社会保障组织法包括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组织法、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法、社会保障监督机构组织法。社会保障基金法筹集法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筹集管理办法、基金使用办法和基金运营办法。

【参考资料】杨紫垣：《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5. 什么是宏观经济调控？它有哪些基本特征？（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从经济运行的全局出发，运用各种宏观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总体的供求关系进行调节和控制。

宏观经济调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①以总量平衡为调控的主要目标。与直接调控相比较，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不是微观主体具体经济行为，而是以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为主要目标。市场作为经济活动的综合实现场所，反映的是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运动过程。国家的宏观经济决策通过市场转化为各种市场信号，形成要素流动和投资决策的指示器，将企业的经济行为纳入宏观调控的轨道。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信号会作出新的反应，形成新的市场信号，并反馈到宏观调控主体。宏观调控主体经过处理，又会作出新的宏观经济调控决策。如此循环往复，使总供给与总需求逐步趋于平衡，实现宏观调控的预期目标。

②以间接手段为主要的调控方式。宏观调控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主要标志，既区别于传统的市场经济，也与计划经济调控方式不同。传统的市场经济主要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节，计划经济体制主要依靠政府对微观经济主体的直接管理。现代市场经济主要依靠“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相互配合、相互作用，而这只看得见的手主要表现为计划、税收、金融等间接手段，其作用发挥则是通过市场中介引导市场主体，使市场主体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衔接并一致起来。市场在宏观经济中发挥着信息传递的作用。国家向市场输入保证国家经济调控目标实现的经济参数，使它们在市场经济中发生内部机理变换，最终输出符合宏观调控需求的市场信号，达到对市场主体经营决策进行引导的目的。

③以经济利益为实现调控目的的主要手段。在市场经济中，追求经济利益是微观经济主体生产经营的直接动力，这就决定了国家要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就必须利用各种经济主体的利益欲望，通过改变经济利益关系激励各经济主体的行为基本符合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6. 简述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我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2) 劳动者享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的权利。(3) 劳动者享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4) 劳动者享有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5) 妇女和未成年劳动者除享有以上基本权利外，还受到劳动法的特殊保护。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四、论述题（两题选作一题，15 分）

1.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指由国家规定的、可用于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合理方式。经济法的具体调整方法可以作如下概括：

1.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公权者的身份，依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措施或手段的总和。按照公权行使的具体方式的不同，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又可划分为指令性调整方法和指导性调整方法。

(1) 指令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某种形式指令相对人应当作为或者不作为，相对人应予服从的一种调整方法。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强制干

干预的产物，是国家在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过程中，从全社会利益出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反映，它所体现的是一种“刚性调整”或者“刚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各级政府规章为依据的。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指令通常体现在命令、禁止、撤销、免除、确认等具体的经济干预活动中。经济法的指令性调整方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指令总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实现某种经济目的，与经济目的无关的指令不具有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二是这种指令对于相对人来讲，具有必须服从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限和责任，许多就是通过这种调整方法而形成的。

(2) 指导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机关为引导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符合某种既定的经济干预目标而实施的非强制性的调整方法。与指令性调整方法相比，指导性的调整方法所体现的是一种“柔性调整”或者“柔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行政指导、计划指导和行政协商。①行政指导从根本上来讲是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是由于现在为我国所认同的经济法，是指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法，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国家为了适应经济管理需要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因此，行政指导也必然要成为经济法的一个调整方法。作为经济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与作为行政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在表现形式和本质特征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即它们在形式上都表现为指引、劝告、建议、告诫等具体行政措施；在本质特征上都具有指导性或者说非强制性，对相对人不产生必须接受的法律效果。所不同的是，经济法上的行政指导相对而言更是以经济内容为指向的或者说是为了达到经济法规定的经济干预目的的。这里须明确两个问题：一是行政指导作为一种经济法调整方法，其存在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二是行政指导本身并不具备法律效力。②与行政指导具有同一特征的计划指导也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严格讲，计划指导可归入行政指导的范畴，但它以计划为其实现形式，故又有其特殊性。在我国，计划有两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断缩小，最终将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消失，但是指导性计划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手段而发挥重要作用。③行政协商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主动与相对人进行协商，在此基础上作出某种决定的决策方法。行政协商的结果，可能是国家的一项经济决策，也可能是一项行政合同。

2. 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日本的金泽良雄教授将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谓之曰直接介入经济的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使用非权力的、私法的手段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的一种干预方式。这种调整一般在国家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国家对于私人经济给予经济援助的情况下才发生。这是市场机制的国家介入，其目的在于发生人为的、政策的作用，以克服自由主义经济体制自动调节不充分的倾向。这种介入没有采取直接的强制干预而是采取了私法手段。我国现在已经实行的国债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家投资制度等都体现了国家以私法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干预。这种干预是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的要求的。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 2002 研）

答：反垄断法作为竞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发展和存续都根植于这样的观念：竞争产生社会效益，垄断则通过反竞争、限制竞争使效益丧失，采用法律手段对垄断进行控制，可以减少乃至消除垄断造成的损失。因此，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助于社会福利的提高。对此，可以从经济学、伦理学、法学等多个角度加以理解。

1. 反垄断法的经济学基础。对垄断的经济学解说众说纷纭，为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极为丰富的理论营养。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家以封闭市场为模型进行研

究,认为垄断具有导致减少产量、资源浪费和技术低效的弊端,这一理论为后来反垄断法的研究奠定了基础。新古典经济学的竞争理论建立在完全竞争理论模式基础上,偏重于从单个厂商的角度进行研究。其细致的分析和对市场理想状态的描述,为建立完善的市场秩序提供了参照的标准。马克思主义的竞争理论则在前人的基础上,在微观经济的组织基础上展开系统研究,深入考察了竞争机制背后的动力机制、创新动力机制和积累机制。现代产业组织理论先驱们进一步开拓了对垄断研究的新领域,他们集中研究市场进入的壁垒问题,特别是人为的壁垒。把垄断放在效率的标准上来探讨,对垄断形成的条件有更全面的认识,并提出消除垄断的公共政策思路。他们证明,资本集中未必反竞争,高利润未必是反竞争的结果,而可能是高效率的结果,进入壁垒的关键问题是是否存在人为的壁垒。这种极为注重效率标准的观念深刻地影响到现代反垄断法的观念和立法。

2. 反垄断法的伦理学基础。虽然经济学理论对垄断及其危害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阐述,但是,这些理论并不必然推导出反垄断立法。只有当对垄断的经济学考虑成为社会思潮,达成社会共识,形成“垄断具有负价值”的伦理观,才能促成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如果说经济学主要是从经济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垄断作出了否定性的评价,那么,社会伦理思潮则主要是从保护弱者、倡导机会平等、平均分配、经济民主和经济自由等思想来反对垄断的。在西方主要国家的反垄断史上,这些社会伦理思想对立法所起到的作用是重大的。

3. 反垄断法的法学基础。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方法律制度从总体来讲,都是建立在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基础上的,由此形成了彰显和保障个人本位的民法体系。民法以经济主体的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为指导思想,保护自由竞争,淡化市场外力量对市场的影响。但是,市场的自由竞争和优胜劣汰机制也造成了市场力量的集中,并由此衍生出了自发形成的垄断,极大地破坏了经济的和谐发展。面对新的历史境况,西方法律思想发生了由个人权利本位到社会本位的变迁,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现代经济法应运而生,这种兼跨公、私法,以社会利益的和谐为目标,采取社会调节手段,规范市场行为的经济法,为西方经济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总之,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只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政府对经济的适度干预,无论从经济学、伦理学还是法学的角度,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有其合理性和历史必然性,我国也应当尽快制定完善的反垄断法,维护自由的竞争秩序。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五、案例分析(15分)

2001年9月26日,兴隆广告公司为奖励职工王某对该公司作出的特殊贡献,以500元的价款从某百货公司购买果汁机一台,作为奖品奖励给王某。王某收到后,又将该果汁机送给其表妹刘某。10月16日,刘某按照所附说明书使用果汁机榨苹果汁时,榨汁容器突然炸裂,刘某被飞出的碎片击中,并造成头部多处受伤。刘某家人发现后,当即将其送往医院,经医院治疗15天后,伤口基本痊愈,但面部留下三处永久性疤痕。治疗期间,共花去住院费、医药费、治疗费等13000元,住院期间,刘某母亲一直请假在医院陪伴护理,其所在单位扣发半个月工资、奖金,共650元,经技术监督部门技术鉴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榨汁容器使用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出院后,刘某就其所受损害的赔偿问题多次与百货公司交涉,但百货公司认为,造成刘某损害的榨汁机不是由其生产,并且,榨汁机并非由百货公司出售给刘某,因此,拒绝对刘某承担赔偿责任。

问:(1)百货公司拒绝向刘某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是否能够成立?为什么?

(2)刘某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寻求法律的保护?

(3)本案的最终责任者应当如何确定?

(4)按照法律规定,刘某可以就哪些损害主张赔偿? (西南政法大学2002研)

答：(1) 不能成立。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百货公司作为销售者应当承担责任。同时，因产品质量缺陷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即可向生产者和销售者请求赔偿，尽管刘某未直接从百货公司购买榨汁机，但作为产品的使用人，仍是合法的求偿主体。(2) 《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刘某可通过协商或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寻求法律保护。(3) 应明确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方是生产者还是销售者。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本案中，经技术监督部门技术鉴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榨汁容器使用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属于产品缺陷，是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4) 《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因此，刘某的住院费、医药费、治疗费等 13000 元和刘某母亲因护理被单位扣发的半个月工资、奖金共 650 元以及受到的财产损失都可以主张赔偿。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产品质量法》。